董事會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年第三次 111.5.12	1.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本公司因營運發展需要，擬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額度。		
	3.對子公司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服務對其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000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4.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廣多利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業務需要，擬洽定業務訂單，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履約之背書保證服務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